

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  
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  
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10560

全一頁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司法事務官法律事務組

科目：破產法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債務人依破產法之規定，向法院聲請破產和解，經法院裁定認可和解。債務人事後並未依和解內容履行，則債權人是否可將該和解內容作為執行名義，聲請法院強制執行？(15分)
- 二、某甲於民國(下同)90年間，將其所有土地出售予乙，已收取全部價金，將土地交予乙使用，惟因故遲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。嗣甲於98年間因財務惡化，經法院裁定宣告破產，乙乃向法院對破產管理人訴請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，是否有理？(25分)
- 三、債務人甲戶籍設於屏東市，因工作關係住於臺中市，甲因無力清償債務，遂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規定，向臺中地方法院聲請清算，臺中地方法院以甲之住所設於屏東市為由，裁定移送於屏東地方法院。惟屏東地方法院則認為甲於戶籍地並無居住事實，應以臺中市為其住所。請附理由說明屏東地方法院得否再裁定移送臺中地方法院。(20分)
- 四、債務人甲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向法院聲請清算，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並於清算程序終結後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。甲事後是否可就開始清算前成立之債務，再向法院聲請更生？(40分)